

房屋租赁合同书

甲方（出租人）：

乙方（承租人）：

根据《经济合同法》及其租赁合同的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等制定本合同，以供遵守。

一、甲方同意将自有的坐落于 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沙子营村东菜地 的一套院落出租给乙方作为居住场所。

二、经甲乙双方商定租金为50000元/年。合同签订时，乙方首付房租金30000元，剩余20000元租金在合同签订日期起的第五个月交齐，不得逾期缴纳。

三、甲方将上述套房交付给乙方使用后，乙方必须在开始计租之日起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向甲方交纳租金。水电费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租赁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合同计租之日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

五、合同期间，乙方保证爱惜好套房内的一切屋子结构及其装修饰物，不任意破坏，造成破坏的愿意修复原状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付。

六、乙方承认在交付使用本套房时，本套房完好无损。租赁期满也必须完整无损交付给甲方。租赁结束时，乙方如需续租，须提前壹个月与甲方协商，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租赁期满时，乙方应及时退出家具、用品等，如未及时退出，则由甲方任意处理，乙方无异议。

七、租赁期间、安全问题（如因乙方预防和看管不当而造成火灾，所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由乙方完全自负并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不得影响邻里休息或在本租房内进行从事违法违纪或危害社会公德之事。如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所造成影响和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八、乙方不得擅自将房屋的全部或部分出借、转租、顶让或以其他变相方法交由他人使用。

九、违约责任：①乙方如不续租应提前壹个月通知甲方，否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租期到临时，甲方如不再出租，应提前通知乙方。②乙方须依约交付租金，如有拖欠租金，则甲方

可加收滞纳金。滞纳金从拖欠日起按日加收5%，拖欠时间达15天以上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收回房屋，并有权追收乙方所欠租金及滞纳金。③租赁期间，如一方确有特殊原因要求解除合同时，须提前壹个月通知对方，并由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支付壹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补偿金。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一、补充条款：

甲方（签订）：

乙方（签字）：

代表：

身份证号：

住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於福州